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南簡字第1457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訴訟代理人 施峰達

上列原告與被告喬大科技有限公司等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喬大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欠缺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有法定代理人者，應記載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；簡易訴訟程序，原告之訴，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先命補正；民事訴訟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，此參諸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、第52條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，原告提出之民事起訴狀，並未列載被告喬大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。是以，本件原告對於被告喬大科技有限公司提起本件訴訟，顯有被告喬大科技有限公司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之情形。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條、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定期命原告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田幸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

書記官 駱映庭

